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回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条款，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》，公司对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中激励对象裴世兵、孙大乐、陆俊勇各人所持 26.45 万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予以购回并注销。

日前，上述限制性股票 79.35 万股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并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予以注销。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本次购回注销完成后，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 79.35 万元，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为 16,468,494,924 元。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：

名称	本次变更前		本次变更 数量(股)	本次变更后	
	数量(股)	比例		数量(股)	比例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45,009,600	0.273%	-793,500	44,216,100	0.268%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6,424,278,824	99.727%	-	16,424,278,824	99.732%
合计	16,469,288,424	100%	-793,500	16,468,494,924	100%

特此公告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16 日